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志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0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141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志元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至基隆路1段與忠孝東路5段交岔口時，欲左轉進入忠孝東路，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時應依號誌指示行駛，依當時天色陰、道路有照明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於左轉號誌尚未亮起前，貿然左轉，致碰撞告訴人俞天翔所騎乘、沿基隆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多處擦、挫傷、左側肱骨骨幹粉碎性、開放性骨折、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
02 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
03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足稽（見交簡卷第45至46、47
04 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孟穎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雅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